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70 號

聲 請 人 賴惠珠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847 號(下稱系爭判決一)、104 年度訴字第 760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、105 年度聲字第 2356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,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,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關於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:

(一)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,即同年7月4日前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

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得聲請解釋憲法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,依上開規定,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,合先敘明。又查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,並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,惟其未依法定程序提起上訴、抗告,或於提起上訴後撤回之,未盡審級救濟程序,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

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:

- (一)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,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不得聲請;又按本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- (二)查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,且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,與上開規定不合。四、綜上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大法官 張瓊文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民

國

菙

中

書記官 戴紹煒 7 月 21 日

年

111